消費稅--關稅

關稅

課徵方式

從量課徵：按照物品的重量、容積或長度為基礎。

從價課徵：按照物品的價值或價格為基礎。

特殊關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反傾銷稅 | 平衡稅 |
| 目的 | 防止國外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的正常價格傾銷。 | 防止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、生產、外銷運輸的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地受到獎金或其他補貼，導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，對該貨物另行加徵的抵銷性關稅。 |
| 限制 | 應納稅額 <= 傾銷差額 | 應納稅額 <= 獎金補貼金 |
| 相對應法規 | 關稅法第68條 | 關稅法第67條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報復關稅 |
| 目的 | 對抗輸入國家對中華民國輸出的貨物或其運輸工具上所裝載的貨物，而給予差別待遇，導致該貨物在其他國家的市場的處境比較不利。 |
| 限制 | 無上限 |
| 相對應法規 | 關稅法第70條 |

名詞解釋

收貨人

提貨單或進口艙單上所記載的欄位"收貨人"。

提貨單持有人

持有提貨單的人，通常係指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的人。

貨物持有人

持有貨物的人，通常係指持有應稅貨物但未繳稅的人。

課稅範圍

海關進口稅的相關規範中所規定的貨物。

完稅價格

根據關稅法第29條。

交易價格，係指進口貨物從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境內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。

根據關稅法第31條。

但若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有規定，則海關應該按照該貨物於出口時、出口前、出口後且銷售至中華民國境內的"同樣貨物"之交易價格核定。

所稱同樣貨物，係指其生產國別、物理特性、品質及商譽等均與該進口貨物相同。

根據關稅法第32條。

假設，針對某個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，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核定，則海關應該按照該貨物於出口時、出口前、出口後且銷售至中華民國境內的"類似貨物"之交易價格核定。

所稱類似貨物，係指雖與該進口貨物非完全相同，但其生產國別及功能完全相同，且其特性及組成之原材料相似，且在交易上可以互相替代。

根據關稅法第33條。

假設，針對某個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，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核定，則海關應該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。

所稱國內銷售價格，指該進口貨物、同樣或類似貨物，於該進口貨物進口時或進口前、後，在國內按其輸入原狀於第一手交易階段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，扣減下列費用計算者：

一、該進口貨物、同級或同類別進口貨物在國內銷售之一般利潤、費用或通常支付之佣金。

二、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。

三、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運費、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。

按國內銷售價格核估之進口貨物，在其進口時或進口前、後，無該進口貨物、同樣或類似貨物在國內銷售者，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九十日內，於該進口貨物、同樣或類似貨物之銷售數量足以認定該進口貨物之單位價格時，按其輸入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，扣減前項所列各款費用計算之。

根據關稅法第34條。

假設，針對某個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，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核定，則海關應該按計算價格核定。

所稱計算價格，指下列各項費用之總和：

一、生產該進口貨物之成本及費用。

二、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中華民國該進口貨物、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。

三、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、裝卸費、搬運費及保險費。

所有法條

詳見，關稅法第二章--完稅價格。

稅率結構

優惠稅率(位於第一欄)：

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的國家或地區，其進口貨物。

優惠稅率(位於第二欄)：

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、開發中國家或地區，其特定的進口貨物。或者，與本國簽屬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的國家或地區，其特定的進口貨物。

一般稅率(位於第三欄)：

不得適用第一欄或第二欄稅率，其進口貨物。

備註：

條件衝突，當進口貨物同時適用第一欄和第二欄稅率，應該適用較低的稅率。

通關程序

分成五個程序。

* 報關(收單)。
* 查驗。
* 稅則分類及估價。
* 繳稅。
* 放行。

通關方式

先核後放：

* 報關(收單)。
* 查驗。
* 稅則分類及估價。
* 繳稅。
* 放行。

先放後核：

* 報關(收單)。
* 查驗。
* 稅則分類及估價。
* 放行。
* 繳稅。

先放後稅：

* 報關(收單)。
* 查驗。
* 放行。(不過要先繳保證金。)
* 稅則分類及估價。
* 繳稅。

退稅範圍

參考，關稅法第63條。

保稅範圍

參考，關稅法第58條至第61條。

相關罰則

參考，關稅法第五章--罰則。

行政救濟

參考，關稅法第45條至第47條。